

愛在大園 幸福登機

結婚人 _____ 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

結婚人 _____ 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

雙方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 [簽章] 結婚人：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戶籍地址：

(國外居住地址)

戶籍地址：

(國外居住地址)

證人： [簽章]

證人： [簽章]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結婚登記；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結婚生效

備註：

1. 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
2. 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。
3. 證人須成年，有行為能力。

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祝福您